

办公区、住院病房等区域，设置内科、外科、妇科、康复科、中医科、预保科等科室，建成后设置 20 张住院床位。项目不开展手术、临床检验及医学影像诊断服务。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已取得青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510-150204-04-01-692527），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池体均加盖密闭，废气经收集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间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使用的风机、加药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风机等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包括医疗废水（含门诊、

住院废水)、卫生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含门诊、住院废水)、卫生清洁废水、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包头市北郊水质净化厂, 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废活性炭, 其中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按要求分类收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产生的栅渣、污泥采用石灰消毒, 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建设、收集、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中药渣, 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间建设、收集、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报告表要求,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报包头市生态环境局青山区分局备案, 做好项目的应急联防联控,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 在项目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必须

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或投产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变更，并按证排污。

五、环评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施工期、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监察工作。



抄送：包头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青山大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